（上接A15版）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商标	使用商品	状态	权利人
1	28	21830220	哈工智能	游戏器具；魔术器械；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玩具；室内游戏玩具；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7	21829895	哈工智能	电池机械（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3	7	22552746	HGZN	电池机械；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票套（机器部件）；机罩（机器部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部件）；砂轮（机器部件）；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4	28	22552829	HGZN	游戏器具；魔术器械；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玩具；室内游戏玩具；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5	35	22552919	HGZN	商业代理信息；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二、共用商标的形成形式及费用情况

上述商标均由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哲方”）在哈工智能更名前申请，在取得相关所有权证书后，以人民币1万元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授权哈工智能在许可区域内使用权授权哈工智能在许可区域内使用许可商标，该许可为独占使用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马鞍山哲方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给予哈工智能，同意无偿将上述商标授权许可哈工智能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至2027年2月13日。

三、关联易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由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因两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公司未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管理人马鞍山哲方为商标哈工智能第7、28类、HGZN第7、28、35类的拥有者，对上述商标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

序号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商标	使用商品	状态	权利人
1	28	21830220	哈工智能	游戏器具；魔术器械；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玩具；室内游戏玩具；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7	21829895	哈工智能	电池机械（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3	7	22552746	HGZN	电池机械；机器人（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票套（机器部件）；机罩（机器部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部件）；砂轮（机器部件）；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4	28	22552829	HGZN	游戏器具；魔术器械；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玩具；室内游戏玩具；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5	35	22552919	HGZN	商业代理信息；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截止）	已注册，注册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上述商标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马鞍山哲方在哈工智能更名前申请，在取得相关所有权证书后，以人民币1万元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授权哈工智能在许可区域内使用许可商标，该许可为独占使用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马鞍山哲方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给予哈工智能，同意无偿将上述商标授权许可哈工智能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至2027年2月13日。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由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因两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公司未进行披露。

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将其所拥有的商标授权给公司独占许可使用。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共用知识产权事项。

基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共用商标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资产占用，对公司本期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2,286.67万元，相较期初增长81.45%，较2019年末增长114.02%。年报称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与预付基建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

（1）列示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货款与基建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预付基建款所指向的具体基建项目、预付货款所指向的货物截至目前的交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相比前两个会计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付货款、基建项目款的大幅增长是否与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80%以上的交易对方名称、账龄、发生金额、预付基建款所指向的具体基建项目以及截至目前的交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商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截至目前交货情况	具体基建项目
1	客户一	货款	825.88	1年以内	已入库	
2	客户二	货款	799.34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3	客户三	货款	680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4	客户四	在建工程	535	1年以内	疫情影响，暂未动工	海宁产业园二期项目装修款
5	客户五	货款	393.09	1年以内	已入库	
6	客户六	在建工程	353.61	1年以内	部分入库	海宁产业园二期项目设备款
7	客户七	货款	804.29	1年以内	已入库	
8	客户八	货款	287.35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9	客户九	货款	245.53	1年以内	已入库	
10	客户十	货款	270.12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11	客户十一	货款	210.15	1年以内	已入库	
12	客户十二	货款	205.9	部分1年以内;部分1-2年	暂未到货	
13	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0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14	客户十四	货款	195.04	1年以内	合同取消，已部分退还	
15	客户十五	货款	182.72	1年以内	已入库	
16	客户十六	货款	179.38	1年以内	已入库	
17	客户十七	货款	168.36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18	客户十八	货款	150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19	客户十九	货款	146.05	1年以内	部分入库	
20	客户二十	货款	142.54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21	客户二十一	货款	140.98	1年以内	已入库	
22	客户二十二	货款	136.62	1年以内	已入库	
23	客户二十三	货款	131	1年以内	已入库	
24	客户二十四	货款	122.4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25	客户二十五	货款	112.19	1年以内	部分入库	
26	客户二十六	货款	107.1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27	客户二十七	货款	102.78	1年以内	已入库	
28	客户二十八	货款	96.9	1年以内	已入库	
29	客户二十九	货款	95.99	1年以内	已入库	
30	客户三十	费用	90	1年以内	费用暂未发生	
31	客户三十一	货款	88.41	部分1年以内;部分2-3年	暂未到货	
32	苏州哈工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7.75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33	客户三十三	货款	86.21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34	客户三十四	货款	74.23	1年以内	已入库	
35	客户三十五	货款	72.17	2-3年	暂未到货	
36	客户三十六	货款	69.85	1年以内	已入库	
37	客户三十七	货款	67.8	1年以内	已入库	
38	客户三十八	费用	66.67	1年以内	费用已发生已结转	
39	客户三十九	货款	62.52	部分1年以内;部分1-2年	暂未到货	
40	客户四十	货款	61.3	1年以内	部分入库	
41	客户四十一	货款	60.3	1年以内	已入库	
42	客户四十二	货款	59.66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43	客户四十三	货款	59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44	客户四十四	货款	58.06	1-2年	暂未到货	
45	客户四十五	货款	57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46	客户四十六	货款	53.56	1年以内	部分入库	
47	客户四十七	货款	52.71	1年以内	已入库	
48	客户四十八	货款	51.57	1年以内	已入库	
49	客户四十九	货款	50.02	1年以内	已入库	
50	客户五十	货款	49.54	1年以内	已入库	
51	客户五十一	货款	49.1	1年以内	已入库	
52	客户五十二	货款	48.87	1-2年	暂未到货	
53	客户五十三	货款	46.76	1年以内	已入库	
54	客户五十四	货款	46.5	1年以内	已入库	
55	客户五十五	货款	42.94	1年以内	已入库	
56	客户五十六	货款	42.41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57	客户五十七	货款	42.24	1-2年	暂未到货	
58	客户五十八	货款	37.69	1年以内	已入库	
59	客户五十九	货款	37.19	1年以内	合同取消，已退款	
60	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货款	35.07	1年以内	合同取消，待退款	
61	客户六十一	货款	35	1年以内	暂未到货	
合计			9,862.43			

公司预付款项交易内容主要系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或基建款，包括采购原材料、机器人本体、基建服务等。公司根据正常的业务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节奏支付预付款，供应商不管是否关联方交易价格均基于市场公允价值进行。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为12,286.67万元，相较期初增长81.45%，较2019年末增长114.02%。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预付账款余额为9,077.59万，一站式服务平台板块预付账款余额为3,209.08万，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147.21%和3.55%，较2019年期末分别增长199.81%和116.7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报告期内，第一，由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主要系非标准产线业务，根据每条产线的要求及合同约定，需提前外购的原材料等物件较多；第二，21年底公司子公司天津福臻有几个较大项目正处于刚刚启动和提货阶段，因此需要及时支付较为大额的设备预付款和提货款，拉高了21年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第三，受全球疫情供应链的影响，部分项目的预付期限有所延长，部分项目未及时提货，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预付账款结转较为滞后，以上因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板块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报告期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海外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国内业务以及海外部分项目的实施及收入结转已逐步恢复正常。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正在逐步消除，而受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正逐步释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板块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突破性完成了新能源的电池包和电池模组项目，签订了新能源电池电相关产线的订单，因此业务需求恢复正常并有所扩大，相应的预付货款余额增加。

3）一站式服务平台主要分为对外销售和集采平台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自主及其他品牌机器人本体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在与行业内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还拓展了多家品牌机器人渠道，进一步增强了机器人本体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与德国伦茨传动公司等达成合作协议，通过与伦茨公司等的紧密合作实现向食药、汽车及一般工业的自动化设备领域进一步开拓。凭借公司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工业机器人本体业务与下游系统集成子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拓展了销售渠道和订单规模，集采平台收入规模也明显扩大；此外，报告期海宁产业园在建工程基建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较多在建工程预付款，导致了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综上，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基建项目款的大幅增长是合理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规模的变动趋势是相匹配的。

（2）核查并披露预付款项对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预付款项指向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预付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就上述事项，公司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关联方名单中一一核实。经核查，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对方中的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大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工大”）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认定，从谨慎性原则，公司亦将苏州哈工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众志”）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董事于振中先生、董事、总经理赵亮先生分别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裁、副总裁职务；苏州哈工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投基金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企业，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基金进行核算。

预付账款中涉及到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预付账款	苏州哈工众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7.75
预付账款	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5.0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预付款项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围绕工业机器人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目前涵盖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制造和销售（工业机器人本体）、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应用）及工业机器人一站式平台（工业机器人服务）三个子板块。

经公司自查关联预付款系公司根据正常的业务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节奏支付预付款，向关联方采购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经对比关联方采购合同及其他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预付款项指向的交易是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预付款项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说明对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公司与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包括在《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情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与哈工众志的关联交易，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对预付款项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预付款项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分析重大明细项目的款项内容及性质，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并核对了重大预付账款的合同，检查了合同的执行情况，检查了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对大额预付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

（4）对于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我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考虑。

年报会计师认为：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被关联方占用。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788.73万元，性质为“往来款”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3,092.6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9.71%。其中，与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我耀”）存在两笔往来款，账龄分别为1-2年、2-3年，期末余额分别为165万元、1,400万元，两笔往来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各具体明细款项形成的原因、具体性质及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往来款”各具体明细款项形成原因、具体性质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商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关联方	期后回款	具体性质
1	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	1,565.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往来款	-	往来款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7.94	水电费未决算	代付水电费	-	水电费
3	出口运保费	48.29	代垫运保费	非关联方往来款	-	代垫运保费
4	抚顺世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00	设备款	非关联方往来款	-	设备款
5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3.32	华晨汽车诉讼费	非关联方往来款	-	华晨汽车诉讼费
6	江苏哈工智能上海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38.62	向工会账户预拨款	非关联方往来款	-	工会经费
7	海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24.87	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临时土耕税	-	保证金
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44.36	华晨雷诺金杯诉讼费	预付费用	-	预付费用
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	16.75	油卡充值	油卡充值费用	14.11	油卡充值费用
10	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	15.23	房屋租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往来款	-	保证金
11	住房公积金	13.82	替员工个人垫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下月从应付职工工资中扣回	代垫公积金	13.82	代垫费用
12	上海友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86	厂房租赁	厂房租赁费	12.86	厂房租赁费
13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	12.59	替员工个人垫付的社保——个人部分;下月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回	代垫社保	12.59	代垫费用
14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协议借款	借款	-	借款
15	宿迁托美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00	预付设计费	非关联方往来款	7.00	预付设计费
16	美世(中国)有限公司	6.65	调研	调研报告	6.65	调研报告
17	上海金晨碧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往来款	-	押金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上海市分公司	3.95	预存电话费	电话费	3.95	电话费
19	崔芳	3.82	房租	房租	3.82	房租费
20	中国石化销售上海石油分公司	3.68	油卡充值	油卡充值费用	0.22	油卡充值费用
21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	3.15	替员工个人垫付的社保——个人部分;下月从应付职工工资中扣回	代垫社保	3.15	代垫费用
22	海宁海兴酒店名力朗豪酒店	2.50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往来款	-	押金
23	其他（注1）	1,094.03	详见注1	非关联方往来款	-	非关联方往来款
24	其他（注2）	23.84	详见注2	往来款及费用等	11.11	往来款及费用等
合计		3,092.68			89.28	

注1：为2017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账龄已超过5年并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注2：均为单笔在2万元以下，性质主要为标书费、充值卡、话费、标书费、预缴公积金、保险费、代垫款等。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溪印智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延滨先生所控制企业。溪印智能与公司发生的协议借款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借款主体为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灵实业”）。借款发生时，柯灵实业仅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协议借款事项系公司购柯灵实业前所发生的，且姜延滨先生当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宽公司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布局，公司于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柯灵实业100%股权，柯灵实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溪印智能与柯灵实业之前已就借款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了明确还款日期且借款金额较小，因此在收购柯灵实业完成后借款协议仍正常执行。

鉴于姜延滨先生在工业机器人行业深耕多年，在技术、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为更好的协同柯灵实业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姜延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综上，哈工智能与溪印智能之间的往来款发生在公司收购柯灵实业前发生的，发生在姜延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之前，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余往来款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的情形

溪印智能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将于2022年5月末前归还公司。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除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的情形。

（2）说明与安阳我耀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自查该款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机器人一站式平台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于2018年5月全资设立设立了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我耀”），上海我耀设立安阳我耀的目的旨在开拓华北市场。安阳我耀为新设公司，但机器人一站式平台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对从业公司在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在安阳我耀设立后的日常经营中，上海我耀会对其在日常经营、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与安阳我耀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我耀替安阳我耀支付了一笔1400万元的货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安阳我耀根据客户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万洲”）要求从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库卡”）采购搅拌摩擦焊机器人，采购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因安阳我耀另有其他在执行的销售合同，资金较为紧张。因此该笔采购合同价款由上海我耀代为支付70%，待客户哈工万洲回款后，再由安阳我耀偿还上海我耀代为支付的采购款。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将安阳我耀100%股权出售给无锡维动机器人有限公司。后因昆山库卡对该产品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安阳我耀未能与哈工万洲就价格调整等事项达成一致，哈工万洲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和支付相应货款，导致安阳我耀资金较为紧张，上海我耀的代付款也未能及时归还。至此形成了上海我耀对安阳我耀1,400万元款项。

此后公司多次与安阳我耀沟通归还代付货款事项。经公司与安阳我耀了解情况，安阳我耀已对哈工万洲提起了诉讼，要求其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并支付相应货款。安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未支持安阳我耀诉求。安阳我耀遂上诉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基本事实不清为由，发回安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案件处于已开庭待判决状态。但因安阳我耀客户变更了法人，目前处于停止运营拟破产状态，导致安阳我耀即使胜诉但仍存在货款无法执行到位的风险。根据公司实时了解的安阳我耀自身运营及财务状况，安阳我耀因客户未支付货款，缺乏营运资金，无法开展正常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阳我耀净资产为负，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公司判断难以收回该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往来款项发生时，安阳我耀与上海我耀均系公司全资控股。货款代付事项是上海我耀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所开展的正常资金往来业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9,673.52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 4,999.16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为 6,493.58 万元，相比 2020年减少 722.8万元。 请结合各项短期借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金额、利率等）、有息借款的结构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利息费用的因素，说明你公司在短期借款增加的情况下利息费用降低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负债规模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有偿负债主要是银行的长、短期借款。

① 公司报告期借款类别及借款结构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9,673.52	34,674.36	4,999.16	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1）	8,425.10	14,262.51	-5,837.41	-40.93%
长期借款	23,801.76	24,920.36	-1,118.60	-4.49%
合计	71,900.37	73,857.23	-1,956.86	-2.65%
短期借款占比	55.18%	46.95%	-	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	11.72%	19.31%	-	-7.59%
长期借款占比	33.10%	33.74%	-	-0.64%

注1：此处描述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偿负债总体规模变化不大，短期借款占比有所提升。

②公司报告期借款主体列示如下：

A、短期借款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海宁哈工（单体）	瑞弗机电	天津福臻	我耀机器人	苏州易科	上海柯灵	合计
质押+保证借款				2,132.18			2,132.18
抵押借款		1,631.11					1,631.11
保证借款	3,004.00	8,153.29	18,331.26	980.00	200.00	1,600.00	32,268.56
信用借款					650.00		650.00
保函+抵押借款		1,661.48					1,661.48
保证+抵押借款	559.78						559.78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770.40				770.40
合计	3,563.78	11,445.89	19,101.66	3,112.18	850.00	1,600.00	39,673.52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海宁哈工（单体）	瑞弗机电	天津福臻	我耀机器人	苏州易科	合计
质押+保证借款	-	-	-	2,679.84	-	2,679.84
抵押借款	-	3,489.09	-	-	-	3,489.09
保证借款	4,680.06	9,863.55	7,559.61	5,901.60	-	28,004.81
信用借款	-	-	-	-	500.62	500.62
合计	4,680.06	13,352.64	7,559.61	8,581.44	500.62	34,674.36

B、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哈工智能本部	海宁哈工（除瑞弗机电外）	合计
保证+质押借款	-	2,056.76	2,056.76
质押借款	-	-	-
保证+抵押借款	-	21,745.00	21,745.00
合计	-	23,801.76	23,801.76

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哈工智能本部	海宁哈工（除瑞弗机电外）	合计
保证+质押借款	-	3,116.25	3,116.25
质押借款	5,308.85	-	5,308.85
合计	5,308.85	3,116.25	8,425.10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哈工智能本部	海宁哈工（除瑞弗机电外）	合计
保证+质押借款	-	4,775.36	4,775.36
质押借款	5,300.00	-	5,300.00
保证+抵押借款	-	14,845.00	14,845.00
合计	5,300.00	19,620.36	24,920.36

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哈工智能本部	海宁哈工（除瑞弗机电外）	合计
保证+质押借款	-	3,062.51	3,062.51
质押借款	11,200.00	-	11,200.00
合计	11,200.00	3,062.51	14,262.51

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4,999.16万元，增幅为14.42%，主要系天津福臻新增11,542.05万元的保证借款所致，借款目的是日常经营周转用。另外，报告期内上海我耀及海宁我耀、瑞弗机电因偿还短期借款致使这三家短期借款余额相较上期末减少了8,492.29万元，较大程度上冲抵了公司短期借款的负债规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的重分类。2021年末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17.75%，主要系总部母公司偿还了并购贷款本金11,200万元所致；此外，海宁哈工新增4,235.14万元的保证+质押借款所致，借款目的主要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用。

（二）公司报告期其他有偿负债情况：

（1）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大直投资已完成220.00万元的出资、长城证券已完成16,500.00万元的出资。

公司报告期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入资金16,720.00万元列为“其它非流动负债”，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计提利息费用，报告期每年约1,230万元。

（2）根据公司与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签之协议，公司承诺，在众力投资未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的前提下，在众力投资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众力投资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三年之日起，众力投资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众力投资向浙江哈工已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年化 8%的单利计算的转让价格（按照付款时间分批次分别计算利息）回购众力投资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此，公司报告期将该投资款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并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相应利息费用，报告期每年约616万元。

二、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情况

2021年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金融机构	金额	利率
天津福臻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3,159.39	4.50%-4.60%
天津福臻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100.00	3.45%
天津福臻	上海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1,906.00	3.90%
天津福臻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3,052.81	4.35%-4.65%
天津福臻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2,860.00	4.77%
天津福臻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金地格林支行	4,448.11	3.35%-3.50%
天津福臻	中信银行天津广东路支行	1,804.95	4.55%-4.80%
天津福臻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770.40	-
上海我耀	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2,132.19	5.0%-5.4%
上海我耀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980.00	4.30%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8.52	4.70%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240.00	4.70%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16.81	4.71%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260.00	4.71%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3,008.45	4.80%
苏州易科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100.00	4.06%
苏州易科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200.00	4.06%
苏州易科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200.00	4.06%
苏州易科	徽商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	5.05%
苏州易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